

证券代码：833307

证券简称：ST 同汇

主办券商：中山证券

广东同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 1.会议召开时间：2023 年 4 月 25 日
- 2.会议召开地点：公司会议室
- 3.会议召开方式：现场
- 4.发出监事会会议通知的时间和方式：2023 年 4 月 14 日 以通讯方式发出
- 5.会议主持人：监事会主席陈萍
- 6.召开情况合法合规性说明：

本次会议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章程》和《监事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二）会议出席情况

会议应出席监事 3 人，出席和授权出席监事 3 人。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 2022 年度报告及年度报告摘要的议案》

1.议案内容：

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的《关于做好挂牌公司 2022 年度报告披露相关工作的通知》等有关要求，公司编制了《2022 年度报告》及

《2022 年度报告摘要》，公司监事会对 2022 年度报告及年度报告摘要进行了审核，并发表审核意见如下：

1、公司董事会对公司 2022 年年度报告的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规定、《公司章程》和公司内部管理制度的各项规定。

2、公司 2022 年年度报告的内容和格式符合中国证监会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的各项规定，严格执行了企业会计准则，其中所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 2022 年度报告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等实际情况。

3、我们在年报披露前严格遵守了保密义务，未以任何形式向外界泄露年报的内容。在提出本意见前，未发现参与公司 2022 年年度报告编制和审议的人员有违反保密规定的行为。

4、保证年度报告中的期初数与以往披露文件数据保持一致（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情况除外）。

我们保证公司 2022 年年度报告所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其中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关于 2022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1.议案内容：

公司监事会全体监事在 2022 年度严格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执行股东大会各项决议，忠实、诚信、勤勉地履行监督职责。根据《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现向监事会提交《广东同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 审议通过《关于 2022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1.议案内容：

根据《公司法》等法律、法规等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向监事会提交《广东同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四) 审议通过《关于 2023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1.议案内容：

公司在总结 2022 年实际经营情况及 2023 年所面临的市场环境和业务发展计划的情况下，结合公司发展战略，本着“稳健、谨慎”的原则编制了《2023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以规范和指导 2023 年年度财务方面相关工作。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五) 审议通过《关于 2022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1.议案内容：

经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公司 2022 年度实现归属于公司股东的净利润-3,985,671.88 元、母公司报表净利润-5,677,143.98 元，

截止 2022 年 12 月 31 日，合并资产负债表未分配利润-24,473,217.91 元、母公司未分配利润-25,117,355.78 元，归属于母公司的资本公积为：10,336,233.47 元。公司实际可分配的利润为负数，为保障公司的可持续发展以及战略布局的顺利实施，结合公司实际经营情况，拟定公司 2022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为：不派发现金红利，不送红股，不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六) 审议通过《关于续聘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3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1.议案内容：

公司财务审计机构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在 2022 年度执业过程中切实履行了审计机构的职责,表现出优秀的职业素养,从专业角度维护了公司的整体利益及股东的合法权益。为保持审计工作的连续性和完整性,公司拟继续聘请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担任 2023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负责本公司年度审计业务及其相关业务咨询。具体内容详见公司 2023 年 4 月 26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 (<http://www.neeq.com.cn>) 上披露的《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公告》，公告编号 (2023-016)。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七) 审议通过《关于未弥补亏损超过实收股本总额的议案》

1.议案内容：

根据公司 2022 年度经审计的合并财务报告数据显示，截止 2022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合并资产负债表未分配利润为-24,473,217.91 元，未弥补亏损超过实收股本总额 15,000,000.00 元。具体内容详见公司 2023 年 4 月 26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http://www.neeq.com.cn>）上披露的《关于未弥补亏损超过实收股本总额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17）。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八）审议通过《监事会对<董事会关于 2022 年度审计报告被出具带持续经营相关的重大不确定性段落的无保留意见的专项说明>的审核意见的议案》

1.议案内容：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 2023 年 4 月 26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http://www.neeq.com.cn>）上披露的《监事会对<董事会关于 2022 年度审计报告被出具带持续经营相关的重大不确定性段落的无保留意见的专项说明>的审核意见》，公告编号（2023-019）。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备查文件目录

（一）、《广东同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

广东同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3年4月26日